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9)第 543-4 号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长嘉、高红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召开的整个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本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见证情况,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3月20日14时30分在广西河池市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6,475,18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80%。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0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未到现场的董事、监事则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25,07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25,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436%;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6%;弃权11,535,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22%;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0%;弃权11,535,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08%。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承办律师：李长嘉_____

负责人：朱继斌_____

高 红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